#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中投证券将代理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08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投证券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或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分级 | |
| 场内基金简称 | | 一带一路 | |
| 基金主代码 | | 50201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5年11月3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1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 | 恢复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 |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 |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一带一路 | 一带一A | 一带一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02013 | 502014 | 50201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 | | 是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场内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1月30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9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满6个月，故本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每两份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将按一份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 份额获得新增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

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比例仍为1:1，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

1）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

[illegible]

2）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

[illegible]

定期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原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数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1月3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暂停交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前（2015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5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2015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与2015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2015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场内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可能性。

4、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敬请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福建海峡银行的规定为准。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
| 1 | 000009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 | 000010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3 | 000032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 | 000033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 | 000404 |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 | 000603 |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7 | 000647 |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8 | 000648 |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9 | 00095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0 | 001018 |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1 | 001076 |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2 | 001184 |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3 | 001373 |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4 | 001433 |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5 | 001475 |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6 | 110001 |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7 | 110002 |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8 | 110003 |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9 | 110005 |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0 | 110009 |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1 | 110010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2 | 110011 |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3 | 110012 |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4 | 110013 |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5 | 110015 |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6 | 110017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7 | 110018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8 | 110019 |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9 | 110020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0 | 110021 |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1 | 110023 |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2 | 110025 |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3 | 110026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4 | 110027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5 | 110028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6 | 110029 |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7 | 110030 |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8 | 110031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 开通 | 开通 | 不开通 |
| 39 | 112002 |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二、关于本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福建海峡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福建海峡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福建海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福建海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福建海峡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福建海峡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15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苏素华

联系人：黄钰雯

电话：13459488960

传真：0591-873309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公司网站：www.fjhx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马辉

联系电话：0311-660063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85556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传真：010-85556153

网址：www.hrsec.com.cn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菡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cicc.com.cn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于2015年11月25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量基金、众禄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陆金所资管、恒天明泽、积木基金、盈米财富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于2015年11月25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长量基金、众禄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恒天明泽、积木基金、盈米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医疗健康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代理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可在中金公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7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910 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752）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11月25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手机客户端、网站、柜台交易的方式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双翼平衡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4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5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1月2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2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1、限制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11月24日15:00开始。即11月2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1月25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投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